

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菸害防治辦法

經行政會議於 109 年 8 月 24 日通過

經行政會議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菸害防制法」及桃衛健字第 1100044652 號文，特訂定「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菸害防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推動無菸校園，以提升戒(拒)菸及反菸意識，保障拒吸二手菸權利。
- 二、本校依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規定經指定為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，校園內全面禁止吸菸(包含紙菸、電子菸等任何相關菸品)，任何人都不得在校園吸菸，校園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學校周遭環境(包含校門、人行道、圍牆邊等區域)也全面禁菸。
- 三、本校校園內嚴禁販售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物品。
- 四、菸害防制宣導活動之籌畫與執行，由學務處負責。
- 五、軍訓教官及校安人員協助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並不定期於校園內實施禁菸稽查。
- 六、學生違反禁菸行為包括攜帶未點燃或點燃菸品、吸食或咀嚼菸品、亂丟菸蒂等。初犯者將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，並通知家長。累犯者將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懲戒，並由生教組及生輔組輔導，提供戒菸諮詢及轉介醫療服務機構。屢勸不聽並遭檢舉違反禁菸規定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教職員工不應於校園內吸菸，違反者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校外人士(含廠商及施工人員)進入校園內須遵守本辦法，各承辦單位須廣為宣達並督導執行，違反禁菸規定者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對違反校園菸害防制之行為，得勸導與制止，各項會議與活動之主辦單位，應負責對參與人士宣導與制止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